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委会名称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专委会”），英文名称：CHINA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ROOF GREENING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COMMITTEE。

第二条 本专委会是隶属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的分支机构，经民政部、住建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二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委会是由屋顶绿化与节能相关企业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专委会的办会原则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根据国家节能发展战略和方针，制定本专委会工作任务。坚持和服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的领导与管理，遵守和执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的章程与相关各项规定，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的工作框架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专委会的宗旨是：研究推广屋顶绿化技术，同时规范屋顶绿化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环节，用规范的标准和完善的技术确保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屋顶绿化工程，从而为全行业的节能技术的运用与推广贡献力量。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组织开展屋顶绿化专项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了解屋顶绿化发展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屋顶绿化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行业政策方针、技术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第六条 开展屋顶绿化专业领域内的科学研究，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联合攻关，促进屋顶绿化设施及建筑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合作研发和市场推广；编辑出版屋顶绿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学术期刊、书籍及信息资料、音像制品等。

第七条 协助编制和修订屋顶绿化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评价、运行、产品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研究制定屋顶绿化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

第八条 协助开展节约型屋顶绿化示范建设，搭建节约型屋顶绿化建设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平台，扩大节约型屋顶绿化建设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节约型屋顶绿化建设规模化发展。

第九条 推广屋顶绿化用能系统的联合调适，提升屋顶绿化的安全可靠运营，提高用能系统能效，促进屋顶绿化用能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绿化建筑的节能绿色运行。

第十条 培育、健全和发展屋顶绿化建筑市场，扶持屋顶绿化建筑产业发展。指导建筑相关企业加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屋顶绿化节能产品质量、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行业科研成果、技术和产品设备、工程的评比选优和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构建国内外屋顶绿化领域先进研究成果、技术产品的交流平台，开展国内外先进的屋顶绿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理念，节能设施、产品和技术的交流与协作，促进会员单位之间以及会员单位与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社会团体、新闻媒介的交流、沟通与协作。

第十二条 宣传贯彻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广屋顶绿化建筑先进理念、技术和经验，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公众意识，组织开展屋顶绿化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继续教育，举办各类培训、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屋顶绿化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培养屋顶绿化节能减排领域高级人才，提供屋顶绿化建设、管理技术及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负责建立和管理本专委会工作档案。

第十四条 受协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与屋顶绿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五条 本专委会会员均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一) 单位会员分为常务会员单位和普通会员单位。凡从事屋顶绿化及相关产品生产、流通、科研、设计、管理、应用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经批准可成为本专委会单位委员。对本专委会业务领域有重大贡献的会员单位可申请成为常务会员单位。

(二) 本专委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个人，自愿遵守本规则的，均可申请加入本专委会个人会员。

第十六条 凡申请加入本专委会的单位，提交入会申请书并填写会员登记表，经专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专委会常务会议授权专委会秘书处办理登记，发给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证书和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会员证书和会员单位牌匾，并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本专委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享有本专委会的专属服务；

(三) 优先参加本专委会参与、组织或主办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具体活动享受不同程度的优惠待遇；

(四) 免费获得本专委会编辑出版的技术资料、刊物及通讯等服务；

(五) 享有对本专委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八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专委会工作方法，执行本专委会决议，完成本专委会委托的工作；

(二) 维护本专委会的荣誉、形象和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关心本专委会工作，积极向本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行业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合理化建议。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副主任（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 万元；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 万元；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 万元；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400 元；所有会费采取银行转账或缴纳现金的办法一次性交清 4 年费用，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开具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收据。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未交纳会费或经常无故不参加本专委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条 会员如果有严重违反本工作规则的行为，经本专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可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

第二十一条 本专委会设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常务委员会由专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专委会负责，在专委会闭会期间，行使专委会职权。秘书处具体负责本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由本专委会

会聘免。

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正副主任委员和正副秘书长以及委员应由在职工作人员担任。同一单位担任主任委员（含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含副秘书长）和委员的代表各不得超过 3 人。需要时可聘请在本行业的专家、学者若干人担任本专委会的顾问。

主任委员由本专委会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一般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的专家。

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推荐。

副主任委员及副秘书长由本专委会理事单位推荐，一般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

委员由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常务会员单位推荐。

顾问由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和顾问均由协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每届四年，连聘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根据工作需要，经本专委会申请，协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本专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专委会会员年会负责：

- 一、制定和修改工作规则；
- 二、讨论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审议本专委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其它重要事项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本专委会会员年会须有 1/2 以上的专委会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会员 100 人以下

的,代表为会员的 30%~25%;会员 100~500 人的,代表为会员的 25%~20%;会员在 501~1000 人的,代表为会员的 20%~10%;会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代表为会员的 10%。

第二十五条 本专委会会员年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本专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批准同意。常务委员会人员的任免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本专委会会员须遵守《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章程》,定期参加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本专委会会员年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选举和罢免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副秘书长;
- 二、筹备召开专委会会员年会;
- 三、执行专委会会员年会的决议;
- 四、向专委会会员代表报告工作;
- 五、领导本专委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制定专委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专委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有 1/2 以上的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至少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一条 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有：

（一）召开和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指导本专委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通过秘书处向协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本专委会工作。

（三）主持本专委会会员年会，确保各方代表意见充分反映，并组织形成会员年会决议。

（四）检查会员年会和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签署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国家标准报批、本专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及调整换届申请等本专委会重要工作文件。

（六）提名副主任委员、委员及秘书长人选交专委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并可受主任委员的委托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秘书长主要职责有：

（一）主持本专委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交专委会决定。组织提出本专委会的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措施的建议。

（三）组织提出本专委会年度经费预算，监督管理本专委会经费的使用。

（四）向协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本专委会工作。

（五）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并签署本专委会秘书处文件；

（九）定时向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并可受秘书长的委托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秉持公正的立场，从全局出发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委员应代表本单位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的活动，并有权获得本专委会的资料和文件，行使表决权。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本专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本专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本专委会可提请协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推荐人选，报协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聘任。

第三十六条 需要时可聘请在本行业的专家、学者若干人担任本专委会的顾问。顾问从专业领域对本专委会工作给予指导，可参加本专委会会议，发表意见和建议，获得本专委会的资料和文件，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本专委会及其秘书处办事机构设置在本专委会的挂靠单位，如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第三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专委会可建立调适工作组、科研项目工作组等（简称工作组，下同），负责屋顶绿化相关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专委会经费来源：

- （一）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以及企业、团体、个人的资助或捐赠；
- （二）政府或部门的资助；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有偿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
- （四）课题研究经费；
- （五）刊物、网站等经营费；
- （六）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专委会按照国家及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的规定收取会员会费，统一交至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账户，协会按照规定扣除管理费，其余作为专委会经费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专委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使用范围：

- (一) 日常办公费、会务费、差旅费以及向上级协会缴纳的会费；
- (二) 内部资料的印刷费、邮费，电脑网络的维护费；
- (三) 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补贴；
- (四) 其他有关合理开支。

第四十二条 本专委会经费必须执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委会财务管理办法》，接受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专委会的经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专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以及有关兼职人员的补助费标准，由本专委会常务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专委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委员会审议，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审批，并报民政部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四十六条 本专委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专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专业委员会终止动议须经专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专业委员会终止前，须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指导下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九条 本专委会经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批准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专委会章程自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核准报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